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1號

原告 李東吉

上列原告李東吉與被告趙育璿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4,138元（含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26日前已到期之利息，計算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3萬3,800元	1	利息	3萬3,800元	113年4月15日	113年6月26日	5%	338元
小計							338元
合計							3萬4,138元